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 公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0(13)條

及

附錄一 B 部第 43(2)(c)段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8 日內容有關建造 7 艘船舶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0(13)條及附錄一 B 部第 43(2)(c)段之規定（「豁免」），從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該等造船合約中若干敏感資料可被遮蓋。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允許本公司遮蓋若干有關(a)該等船舶的技術細節；(b)付款、退款保證、違約賠償金及延遲利息的詳細條款；及(c)關於建造商履行其義務的操作條文的敏感商業資料（統稱「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及若干敏感的聯絡及個人資料。

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如該等船舶的甲醇雙燃料動力發動機細節，對該等造船合約各方而言屬高度商業敏感且機密，一旦披露，將嚴重損害本集團在營運及商業上的權益並將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敏感商業資料屬營運性質或屬高技術性，故對股東評估該項造船交易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再者，該等造船合約項下之重大條款已於補充通函內概述及披露，獨立股東將可自此取得有關該項造船交易之充足資料以就該項造船交易作出評估及作出知情投票決定。此外，敏感的聯絡及個人資料屬機密且對獨立股東就該項造船交易作出決定而言並不重要。

因此，本公司僅將該等造船合約之經遮蓋版本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作展示文件，為期 14 天。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2 年 1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黃小文先生及楊志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